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七月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泰律意字第24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斌、毛艳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四川长虹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获得四川长虹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川长虹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2009年6月23日，四川长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依照法定

程序作出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川长虹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并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通知》中对本次会议的议程、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会议审议的事项等予以公告,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提示性公告》对《通知》所列全部内容再次予以公告。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00 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召开。四川长虹副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川长虹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与公告中所列示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一致,本次会议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

(一)、以下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

1、四川长虹的股东或股东的代理人

根据四川长虹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95,228,6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36%,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四川长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四川长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86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988,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除此之外，四川长虹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会议也没有审议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按照《通知》所载明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在现场会议当场公布每一议案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 _____

毛 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